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5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接受以物抵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降低应收款项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公司”）同意接受业主单位博乐市阳光星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星驰公司”）以物抵债清偿相关应收账款。

一、交易概述

阳光星驰公司以其关联企业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名下拥有处置权的 14 套住宅房产作价 8,964,784.20 元（房产管理部门的备案价值）抵偿给博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第 2025-05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5-054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第 2025-059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阳光星驰公司、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签署了《三方抵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接受以物抵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5-061 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期，公司与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就 14 套住宅房地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已完成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网签）及房产验收交接工作，不动产权属过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推进中。本次以物抵债事项后续产权办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阳光星驰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次事项预计本年度将转回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6,506,800元，核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2,457,984.20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